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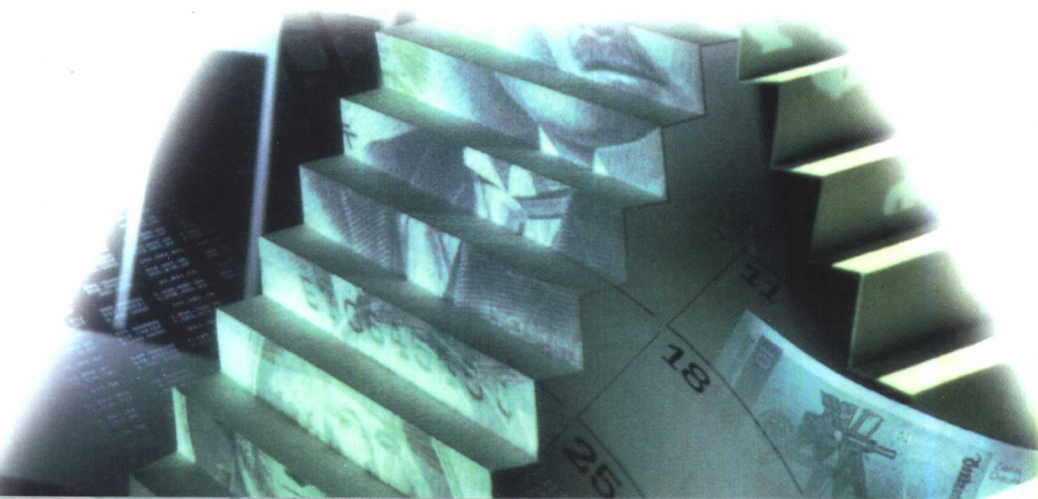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JINRONGFA JIAOCHENG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法教程

刘定华 主编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金融法教程

主 编 刘定华
副主编 史 云 高晋康
李 玫 彭 虹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柏梅

封面设计:三土图文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教程/刘定华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9

普通院校金融类教材

ISBN 7-5049-1944-6

I. 金…

II. 刘…

III. 金融-财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167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方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341 千

版次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10000

定价 21.2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NA26164

编写说明

按照国务院和教育部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材的规划、编审、出版和管理。

从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需要出发,金融类专业应统一使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并要求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金融类重点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

《金融法教程》这本教材,是根据货币银行学专业学生的特点组织编写的。该书采用综合金融法学教材体系,即以现行金融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注重原理与实践的结合,法律规范与金融业务的结合,民法、经济法、刑法等知识的结合,综合讲述了货币融通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力图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

主 编:刘定华

副主编:史云、高晋康、李玫、彭虹

参编人员:刘定华(第一章第一、二节,第三章,第四章)、史云(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高晋康(与鲁篱合写第五章)、李玫(第十章)、彭虹(第一章第三节,第二章,第八章第三节)、鲁篱(第十二章,第十四章,与高晋康

合写第五章)、梁清华(第九章)、唐铁建(第七章,第八章第一、二、四节)、张严方(第十五章)

总 纂:刘定华

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本书可供金融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有待于我们在今后教学工作中补充完善。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信息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金融法的地位	(4)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二章 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24)
第一节 金融法的一般历史发展	(24)
第二节 我国金融立法	(31)
第三节 我国金融法体系	(40)
第三章 金融法律关系	(45)
第一节 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45)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	(51)
第三节 金融法律关系的运行与保护	(55)
第四章 金融法律责任	(64)
第一节 金融法律责任概述	(64)
第二节 金融行政责任	(69)
第三节 金融民事责任	(73)
第四节 金融刑事责任	(78)
第五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8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	(86)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92)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	(96)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的法律制度·····	(101)
第六节	违反中央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08)
第六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11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2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原则和范围·····	(136)
第四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管理规则·····	(141)
第五节	商业银行贷款管理规则·····	(147)
第六节	商业银行结算管理规则·····	(155)
第七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60)
第七章	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166)
第二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75)
第八章	货币管理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货币管理法与货币制度概述·····	(189)
第二节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192)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99)
第四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209)
第九章	金融担保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14)

第二节	保证	(216)
第三节	抵押	(222)
第四节	质押	(228)
第五节	留置和定金	(232)
第六节	涉外经贸关系中的银行担保	(234)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票据法与票据关系	(238)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一般原理	(241)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种类	(246)
第四节	票据的伪造、变造和涂销	(252)
第五节	票据权利	(257)
第六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267)
第七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74)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79)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法律规范	(287)
第三节	证券交易的法律规范	(296)
第四节	证券公司的法律规范	(301)
第五节	证券监管机构的法律规范	(306)
第六节	证券法律责任	(311)
第十二章	信托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321)
第二节	信托法律关系	(328)
第三节	信托业法	(337)

第十三章	金融租赁法律制度	(344)
第一节	金融租赁法概述.....	(344)
第二节	金融租赁的一般法律规定.....	(347)
第三节	我国国际租赁的管理规定.....	(351)
第十四章	保险法律制度	(35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55)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359)
第三节	保险业法.....	(376)
第四节	保险法律责任.....	(381)
第十五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385)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	(385)
第二节	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管理法.....	(394)
第三节	外债管理法.....	(401)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一、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包括货币、货币流通、信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活动。其具体的表现形式为货币的发行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国内外汇兑的往来,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交易,保险,信托投资,金融租赁,国内、国际的货币支付结算,等等。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关系包括国家金融主管部门与金融活动参加者之间的金融管理关系,金融机构与其他法人组织、公民之间发生的资金融通关系以及金融机构的内部关系。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法制建设的步伐明显加快,可以说,我国金融法律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形成。根据我国已颁布的和正在拟订中的金融法规,我国金融法的内容大致包括:(1)关于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性质、任务、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和业务范围的法律规定;(2)关于存款、贷款的法律规定;(3)关于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4)关于票据和结算的法律规定;(5)关于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6)关于保险的法律规定;(7)关于信托、金融租赁的法律规定;(8)关于证券的法律规定;(9)关于融资担保的法律规

定;(10)其他与金融有关的规定。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关系。主要包括:

(一)金融宏观调控关系

金融宏观调控是指在中央银行体制下金融部门对总体经济运行和自我运转过程所进行的一种有意识的调节和控制活动。中央银行是我国的金融宏观调控机构。金融宏观调控的直接对象是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间接对象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及企业,其调整的方式是货币政策工具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金融宏观调控关系是指中央银行在金融宏观调控活动中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特点是中央银行主要利用经济手段依法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进行调整。

(二)金融监督管理关系

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金融主管部门为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和资金融通的有效运行,在金融监督管理活动中与金融活动参加者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金融活动参加者主要是金融机构,同时也包括参与融资活动的公民和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金融监督管理关系的主要内容是,金融监管机关依法制定监管规章,审批金融机构,对金融机构进行稽核、检查,对金融活动参加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等。金融监管机关的监管行为必须依法进行,被监管单位组织和个人必须服从监管。调整金融监管关系的规范属金融经济行政法律规范。

(三)金融业务经营关系

金融业务经营关系是指金融机构与其业务经营活动相对人之间发生的关系。一般而言,金融业务是指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票据贴现、融资担保、外汇的买卖、金融期货、有价

证券代理发行与交易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金融业务。金融机构与其业务相对人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民事关系,因此金融法对此种关系调整的基本要求是: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应由双方自愿决定;讲诚实、守信用,自动和善意履行义务,不能规避法律与合同,公平合理地处理两者之间的纠纷。由于金融机构的业务行为直接或间接与国家的宏观调控有关,故金融法在规定金融机构享有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的同时,也规定对相对人的行为有一定的监督权利,如在借款关系中金融机构享有对借款人使用贷款的监督权;在结算关系中,赋予办理结算业务的银行有权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这些规定并不能改变贷款关系和结算关系本质上是平等的民事关系的性质,因为前者本身已成为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后者是国家授权结算的金融机构在相对人违反结算法规时行使的权利。例如,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关系、结算关系、代理关系和投资关系等,均可说是为适应其本身业务需要或宏观调控的需要而进行的合作关系。而适用再贴现、再贷款的范围条件如何,金融机构之间投资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怎样,金融机构之间的代理和结算双方有何权利和义务等,都需要金融法的确认和调整。

金融机构之间存在业务上的交叉,因此相互间又存在竞争。社会主义的金融市场与其他市场一样,允许竞争,需要竞争。没有竞争,就没有生机和活力,也就没有金融业的繁荣和发展。但竞争必须是合理的、正当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正当的竞争提供了法律保障,但鉴于金融市场竞争的特殊性,还需要金融法对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中的竞争行为作出规范,对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关系予以调整。

(四)金融机构的内部关系

金融机构要想实现其成立的宗旨,依法开展金融业务活动,必

须处理好金融机构的内部关系。金融法应当对各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基本的要求,对金融机构与其分支机构的权责也应有原则性的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说,金融法也调整金融机构的内部关系。

金融法既调整金融宏观调控关系与金融监督管理关系,又调整金融业务活动关系;既调整金融机构的外部关系,又调整金融机构的内部关系;既调整以金融机构为一方主体的金融关系,又调整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与竞争关系;同时也调整公民之间的融资关系。因此,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广泛性。从金融法的构成来看,既有金融经济行政法律规范,又有金融民事法律规范,还有金融刑事法律规范,它们分别调整不同性质的金融关系。因此可以说,金融法又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第二节 金融法的地位

一、金融法是重要的市场主体法和市场行为法

金融活动是国民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纽带。任何商品经济活动都离不开货币,任何商品生产和流通都难以离开银行和银行信用。金融活动在现代社会就像血液一样流通于社会肌体的各个部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离不开货币的快速流通,离不开健全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离不开活跃的金融市场和良好的金融秩序,因而也就离不开规范金融、调节金融的完备的法律。金融法就是重要的市场主体法和市场行为法。

市场主体法,即关于市场主体组织形态和地位的法律规范;市场行为法,即关于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的行为规范。市场行为实际上不能离开主体行为,故市场行为法与市场主体法难以截然分开,有时就规定在一个法律之中,如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和其他

有关金融机构的法律法规,既确定了它们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同时也规定了它们的业务经营范围和业务行为规则。当然,有的法律也以行为规范为主而不以某一特定的主体为限,如担保法、票据法等。目前,我国正在构建以中央银行法为龙头,商业银行法为主体,包括其他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内的金融市场主体法体系和以货币法、外汇法、证券法、票据法、信贷法、储蓄法、结算法等为主要内容的金融市场行为法体系。由于金融活动的普遍性,金融法也遍布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并与其他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渗透和交叉。如果没有金融法,就没有金融秩序的稳定,就谈不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完善,也不可能有社会经济的稳健发展。

二、金融法是重要的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规定国家从社会的总体利益出发,用间接的宏观调控措施,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法律。它不仅包括以稳定币值为主要目标的金融法,还包括:(1)规定预算的编制、审议、通过和执行的预算法;(2)规定税种、税率、税金的计算和征纳关系的税法;(3)规定国民经济发展目标,确定重大比例结构和宏观计划的制定、通过和实施的计划法;(4)规定定价基本原则和价格主管机关职责的物价法;(5)规定防止经济波动和治理经济波动的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法,等等。这些法既相互联系,又具有各自不同的法律属性和调整对象,发挥各自不同的却又相互影响的作用。它们之间共同的功能是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内容和有效方式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使宏观调控具有自觉性、计划性和事先确定性的优点得以充分发挥,使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的不足得到克服,从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金融法是重要的宏观调控法,它的地位是由金融宏观调控在

宏观调控中的地位日益突出所决定的。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普遍采用的是直接调控;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主要采用间接调控,金融宏观调控已成为对经济调控的主要手段。从宏观经济控制的目标看,宏观调控要保证社会总供给同社会总需求的平衡,要使社会的总供求平衡,就必须使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与商品物资的可供量相适应,因此,控制货币供给量就成为调控宏观经济的关键。从经济运行的有效控制上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再像传统计划经济那样依靠实物分配作为主要手段,市场经济只要有钱就能从市场上买到商品,直接影响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平衡的是货币的流向和流量,因此,经济的运行主要依靠货币调节和控制。要正确利用利率、汇率等杠杆,发挥中央银行再贴现、再贷款和公开市场的调节作用,体现政策的倾斜性,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从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上看,无论是商品价值规律,还是社会供求规律以及市场竞争规律,都要遵守货币流通规律。只有货币发行总量与流通中货币的必要量成正比,市场经济运行才能处于正常状态。由此不难看出,金融宏观调控在整个宏观调控系统中所处的重要地位。而以中央银行法为主体的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宏观调控关系的专门法律,它的功能和作用是其他法律所不可替代的,由此也可见,金融法在宏观调控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三、金融法与有关法律的联系

(一)与公司法的关系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经营的法律规范。由于各类公司的性质不同,法律对其成立的条件和程序的要求也有所区别。对于特种行业的公司,除要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之外,还要符合有关专门法的规定,如商业银行是经营特殊商品——货币的企业,因此,它的设立还必须符合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金融法与公司法的关系既有特殊与一般的关系,亦有平行和交叉关系。

就企业的组织形式规范来说,公司法是一般法,而金融法中的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及其他规范公司形式的金融机构的法律、法规,则是公司法的特别法。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的设立首先适用商业银行法和保险法,商业银行法和保险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但商业银行法、保险法不能与公司法的规定相抵触,如公司法对我国公司的形式只规定了含有独资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该法也没有“其他法律有规定的依其他法”的规定,因此,我国采用公司形式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只能采用公司法所规范的公司形式。由于金融机构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金融法在不违背公司法的前提下可做特别规定,如金融机构的成立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注册资本高于一般公司,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亦有自己的特殊要求等。

从对证券关系的调整上看,金融法与公司法又有平行和交叉关系,主要表现为作为金融法的证券法与公司法的关系。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而证券法同样要规定公司股票、债券发行的有关内容。但从整体上看公司法与证券法是不同的:(1)公司法主要是从公司角度规定公司企业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及其对内对外的关系,当然也规定股票、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让的一般原则;而证券法则侧重从证券市场角度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申请证券上市的程序及证券交易的具体规则。(2)公司法注意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对于公司静态的权利保护;而证券法则突出证券持有人在流通市场中动态的权利保护。(3)公司法以公司这一社会组织形式为调整对象,以规定公司的法律地位、形式和资格为主旨,因而属于市场组织法的范围;而证券法以调整国家证券主管机关的证券市场管理活动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行为为宗旨,因此

本质上属于市场行为法的范围。

(二)与财政法的关系

财政法是调整国家在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过程中发生的财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财政法调整的财政关系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之间的财政关系,国家与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公民个人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各级财政管理机关之间的权责关系,以及国家预算、决算中的收支、管理及其编制、审批、执行程序方面的关系。财政与信用有许多相似之处,都具有分配资金、配置资源和在筹集与供应资金过程中进行调节和监督的职能,因而调整信用关系的金融法和调整财政关系的财政法都是国家调节经济的宏观调控法,两者在宏观调控中的关系既是一种协调关系,也是一种制约关系。

金融法通过对信贷资金的调整达到宏观调控的目的,其途径是明确规定以稳定币值为目标的货币政策的独立性,中央银行必须严格按照社会货币流通必要量发行货币和控制信贷;财政法是通过调整对财政资金的调整来达到宏观调控的目的,其途径是严格预算决算程序,坚持量入为出,不打赤字预算。这样,财政与信贷分配形成的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就会得到控制。不论其中哪一个方面调控不当,都会导致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不平衡,给社会经济带来严重影响,这就决定了金融法和财政法内容上的协调性,以保证它们在宏观调控中发挥作用。金融法对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预算、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应与作为调整财政关系基本法的财政法的内容相一致,它所规定的上述内容应该是财政法内容在金融领域的具体化,在预算、财会、税收等方面接受财政机关的检查监督。另一方面,财政法也要与调整信用关系的金融法的规定相协调,不能与之相冲突。为了保持货币政策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财政部门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购买政府债券。但为了保障国家财政收支平衡,中国人